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会议由向上先生主持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安晓兵、王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安晓兵、王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不涉及关联关系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- 4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